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0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琨”或“乙方”）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192号。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视源股份	视源股份、广州视琨
	实施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192号

同时，公司以“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8,700万增资至广州视琨，8,700万元均用于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广州视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2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广

州视琨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丁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7年08月09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90729200284208

专户余额：8700万元

用途：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乙方在丙方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乙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半年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虎、邵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丙方按月（每月_8_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7]第1109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24日